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科教〔2023〕51号

云浮市财政局关于追加下达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郁南县财政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3〕68 号，附件 1）精神，现结合市政府批复，追加下达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共 58 万元（具体项目、金额等详见附件 2），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74 号）有关规定，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所管

辖的教学和生活设施等不能满足基本需求、尚未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、完全中学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，补助学校校舍改扩建，扩大教育资源，优化校舍功能，消除“大班额”；补助学校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。

二、请严格遵照执行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要求，科学合理分配资金，集中财力解决继续解决的问题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并接受监督。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、人员经费等支出，严禁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，严禁超标准豪华建设。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3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:1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2. 云浮市追加下达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3. 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2

云浮市追加下达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
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地区	学校名称	项目	金额 (万元)
云浮市合计			58
郁南县	蔡朝焜纪念中学	新建科学楼语音室和电脑室 设备设施购置	58

附件 3

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教育厅
市级主管部门		市教育局		
提前下达资金情况		58 万元		
年度实施总体目标		支持县域普通高中校舍改扩建，改善学校办学条件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消除大班额比例	消除
		质量指标	新建、改扩建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	100%
			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高中阶段毛入学率	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师生满意度	≥85%
			家长满意度	≥85%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教育局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1 日印发